

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

益科联〔2025〕1号

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“科创飞地”认定管理 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、益阳高新区组工局，各县市区科工（科技）局、益阳高新区产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益阳市“科创飞地”认定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益阳市“科创飞地”认定管理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益阳市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《中共益阳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益人才发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科创飞地”，是指我市园区、企业，围绕益阳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打破行政区划界限，在益阳市外创新资源丰富地区设立的离岸孵化、研发攻关、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引育等跨区域创新创业平台。

“科创飞地”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原则，实行“人才和研发在外地，转化和产业在益阳”的协同创新模式。

第三条 “科创飞地”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益阳市产业发展需求，引进人才，组织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，为益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四条 申报认定“科创飞地”的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注册地在益阳市内，未纳入各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二) 园区或企业在长沙等经济、科技发达地区建立了研发中心，即其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、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的创新平台，且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、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研发体系、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固定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、具有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条件，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，建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(三) 研发中心吸纳了科技创新人才或高端技术资源。

(四) 申报时与不少于 1 家高校、科研院所或知名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 园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(组织机构代码证)，或企业营业执照、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。

(二) 研发中心设立证明材料（按上述认定条件提供）。

(三) 研发中心聘用（引进）科技创新人才的合同（协议）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，以及相关费用（薪酬）支付凭证。

(四) 科技创新人才研发成果（专利、著作、论文、科技成果登记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）或引进高端技术资源所产生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“科创飞地”申报认定程序：

(一) 市科技局在官网发布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联合市委组织部进行实地考察、评审评估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提出认定建议名单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市科技局根据审定结果，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五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“科创飞地”认定名单。

第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“科创飞地”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资金，分 2 年拨付（认定后拨付 50%、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拨付 50%）。已享受同类型奖补政策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八条 “科创飞地”服务期为 2 年，实行考核管理机制。“科创飞地”承建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“科创飞地”项目任务书，约定服务期内考核指标，考核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，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“科创飞地”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拨付第二批资金。

第九条 认定为“科创飞地”的研发机构可与益阳市企业联合申报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、科技计划项目。“科创飞地”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视同本地引进的人才，享受相关人才待遇，同等享受益阳市有关人才项目补贴。认定为“科创飞地”的飞地孵化器的入驻企业，针对益阳市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研究开发，

其产出创新成果、经济效益等归属益阳市母体机构或纳入益阳市统计的，可申报人才计划（项目）、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十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“科创飞地”建设的指导，统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“科创飞地”专项经费；市科技局负责“科创飞地”的建设和管理，履行“科创飞地”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职责；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“科创飞地”，并协助管理获认定的“科创飞地”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奖励资金行为，按照益阳市科研领域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，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申报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对经费专款专用，强化监督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

第十三条 “科创飞地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撤销其“科创飞地”资格：

- （一）“科创飞地”申报单位被依法终止；
- （二）“科创飞地”不参加服务期满考核或考核不合格；
- （三）服务期满后连续3年内没有成果项目到益阳落地转化；
- （四）“科创飞地”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或科技研发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；

（五）其它需撤销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